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实施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业体制改革。

3.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指导歌舞团(杂技团)、文物保护管理所(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站(室)、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指导和管理全市广播电视、旅游事业发展，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重大社会文化体育活动。协调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对口援疆工作。

4. 综合管理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产业和特色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群建设。推进重点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及其信息化建设，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5. 依照法律法规，负责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行政审批和执法工作。指导全市文化工作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范围内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6. 依法管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经营活动。组织和指导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市场稽查工作；开展文化市场“扫黄打非”，依法查处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市场违法活动；开展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行业领域“扫黑除恶”工作。

7. 负责指导和实施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设施、群众活动及社会市场的安全工作。负责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8. 负责全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本系统直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的组织人事工作。

9. 管理和指导全市艺术创作生产, 推动代表性文化品种和特色艺术事业繁荣发展。组织开展文化艺术研究和对外文化艺术合作与交流。

10.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实施和协调指导基层文化建设和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管理工作, 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设施及传承人队伍建设。

11. 拟订动漫、网络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动漫、网络游戏管理(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及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12. 组织对喀什市旅游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指导全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指导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13.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负责对市域内旅游景区(点)规划、旅游项目建设、旅游资源开发进行审查管理。指导参与本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研究拟定本市旅游整体形象对外宣传计划和重大促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14. 负责指导旅游商品研发、生产, 引导开发具有本地民俗特色或者旅游景区(点)独特性的旅游纪念品、工艺品及其他旅游商品, 促进旅游商品产业化发展。负责市域内旅游业的组织协调、行业指导、旅游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旅游法规条例, 负责旅游执法监察工作; 受理旅游消费者投诉, 维护旅游消费者合法权益。

15. 指导和管理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开展和指导全市竞技体育运动, 规划和实施体育运动项目布局。指导和管理全市群众体育工作, 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广泛开展全

民健身运动，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和体育科研，管理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和体育社会组织。

16. 指导和管理全市文物保护工作，负责实施文物发掘、收集、整理、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17. 监管广播电视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指导农村数字电视村村通工程。负责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批权限内设立广播电视站的审核、权限内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的审批。科学规划建设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等基层阵地设施。

18. 管理市文物保护管理所、市文化市场稽查大队、市歌舞团(杂技园)、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市旅游执法大队、市游客服务中心、市业余体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办公室。

19.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股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文化艺术办公室、体育工作办公室、新闻出版（版权）办公室、文化市场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编制数53，实有人数58人，其中：在职38人，增加2人；退休20人，增加2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39.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9.7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34.7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20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7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7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1.5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8.0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8.0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0
基金预算拨款	38.0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738.07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677.82	支出总计	1677.8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 的转移支 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7			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 出	771.55	771. .55	566. 55	205.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771.55	771. .55	566. 55	205.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566.55	566. .55	566. 5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 旅游支出	205.00	205. .00		205.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78.50	78. 50	78.5 0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78.50	78. 50	78.5 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9.35	19. 35	19.3 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5	59.15	5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0	41.50	41.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0	41.50	41.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9	34.69	34.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1	6.81	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0	48.20	48.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0	48.20	48.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20	48.20	48.2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9			其他支出	738.07	700.00				70.00					38.0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8.07	700.00				70.00					38.07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8.07	700.00				70.00					38.07	
			合计	1677.82	1639.75	734.75	205		700					38.07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1.55	489.05	282.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771.55	489.05	282.5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566.55	489.05	77.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5.00		2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0	78.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0	78.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5	19.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15	5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0	41.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0	41.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9	34.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1	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0	48.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0	48.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20	48.20	
229			其他支出	738.07		738.07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38.07		738.07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38.07		738.07
			合计	1677.82	657.25	1020.5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639.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39.7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771.55	77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0	78.5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0	41.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0	48.2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700.00		7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1639.75	支出总计	1639.75	939.75	7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1.55	489.05	282.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771.55	489.05	282.5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566.55	489.05	77.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5.00		2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0	78.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50	78.5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5	19.3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59.15	59.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0	41.5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0	41.5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9	34.6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1	6.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0	48.2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0	48.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20	48.20	
			合计	939.75	657.25	282.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4.76	614.76	
301	01	基本工资	155.93	155.93	
301	02	津贴补贴	170.90	170.90	
301	03	奖金	46.89	46.89	
301	07	绩效工资	46.19	46.1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9.15	59.15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34.69	34.6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6.81	6.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51	1.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8.20	48.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44.50	4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		21.41
302	01	办公费	6.00		6.00
302	05	水费	0.80		0.80
302	06	电费	0.80		0.80
302	07	邮电费	2.00		2.00
302	08	取暖费	1.81		1.81
302	11	差旅费	1.60		1.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8.40		8.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1.08	21.08	
303	02	退休费	19.35	19.35	
303	05	生活补助	1.73	1.73	
		合计	657.25	635.84	21.4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2.50		282.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82.50		282.5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023年债务化解项目	77.50		77.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7.00		27.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	48.00		48.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项资金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30.0 0		130.0 0									
				合计	282.5 0		282.5 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700.00		7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29	60	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00		700.00
			合计	700		7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40	8.4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8.40	8.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40	8.4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77.8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金预算拨款、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收入预算 1677.8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34.75 万元，占 43.79%，比上年预算减少 3113.21 万元，下降 80.91%，主要原因是：2022 年莫尔寺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和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第一批中央基项目已完工，导致项目资金减少，2023 年项目预算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05 万元，占 12.22%，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700 万元，占 41.72%，比上年预算增加 7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建设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

步道建设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8.07 万元，占 2.27%，比上年预算增加 38.0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喀什市全民健身器材配备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1677.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57.25 万元，占 39.17%，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7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020.57 万元，占 60.83%，比上年预算减少 2187.31 万元，下降 68.19%，主要原因是：2022 年莫尔寺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和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第一批中央基项目已完工，导致项目资金减少，2023 年项目预算相应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39.7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9.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1.5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及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 41.5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48.2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39.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7.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7 万元，增长 2.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28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25.38 万元，下降 91.19%。主要原因是：2022 年莫尔寺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和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第一批中央基金项目已完工，导致项目资金减少，2023 年项目预算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771.55 万元，占 82.1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8.50 万元，占 8.3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1.50 万元，占 4.4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8.20 万元，占 5.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66.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2.83 万元，增长 99.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新增 2023 年债务化解项目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75.88 万元，下降 93.56%，

主要原因是：2022年莫尔寺遗址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和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第一批中央基项目已完工，导致项目资金减少，2023年项目预算相应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9.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2万元，增长21.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导致预算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9.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9万元，增长10.8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导致预算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4.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0万元，增长11.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医疗基数提高，导致预算数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6万元，增长12.5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导致预算数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8.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9万元，增长12.8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导致预算数增加。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7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1.4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2023年预算

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7.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5.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1.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2】91 号

预算安排规模：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混合使用的情况，计划按照 5 万元的补助标准对 11 个乡镇文化站、4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进行补助，总计

补助金额 75 万元。其中本笔资金安排 48 万元，计划保障 15 个乡镇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进行活动经费保障。通过本项目实施，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2023 年债务化解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发改项目【2016】227 号

预算安排规模：77.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债务总额为 700.00 万元，已支付 390.00 万元，待支付资金 310.00 万元，其中 77.50 万元纳入 2023 年债务偿还计划。本项目计划安排预算资金 77.50 万元用于化解我单位 1 个银行贷款类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 项目名称：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财教【2022】8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用于旅游发展创建补助资金，计划创建奖励 1 个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2 个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安排预算资金 130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加强战略布局和顶层设计，提升喀什市旅游形象。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 项目名称: 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 喀地财教【2022】90号

预算安排规模: 2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 本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混合使用的情况, 计划按照5万元的补助标准对11个乡镇文化站、4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进行补助, 总计补助金额75万元。其中本笔资金安排27万元, 计划保障15个乡镇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进行活动经费保障。通过本项目实施, 有效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

资金执行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7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700.00万元, 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 新增建设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700.00万元, 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700.00万元, 增长100%, 主要是用于: 新增建设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8.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17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0 万元，下降 2.2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办公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73.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3.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39.82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73.72 万元，其

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73.7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6.00 平方米，价值 11.00 万元。

2. 车辆 24 辆，价值 221.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4 辆，价值 221.4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9.4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23.8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982.5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三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杜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0	其中: 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混合使用的情况, 计划按照 5 万元的补助标准对 11 个乡镇文化站、4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进行补助, 总计补助金额 75 万元。其中本笔资金安排 48 万元, 计划保障 15 个乡镇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进行活动经费保障。通过本项目实施, 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 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不断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城市社区文化中心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4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乡镇文化中心数量	=11 个	计划标准	=1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本笔资金安排金额支出	<=4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8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债务化解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杜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7.50	其中: 财政拨款	77.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债务总额为 700.00 万元, 已支付 390.00 万元, 待支付资金 310.00 万元, 其中 77.50 万元纳入 2023 年债务偿还计划。本项目计划安排预算资金 77.50 万元用于化解我单位 1 个银行贷款类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 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 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化解银行贷款类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拟化解债务项目结项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债务纠纷发案率	<=5%	计划标准	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2 年 11 月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债务偿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占债务总额度比例	=11.07%	预算支出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化解银行贷款类项目债务支出	<=77.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7.5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风险控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	提升政府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5	按评判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公信力					等级赋分	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杜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旅游发展创建补助资金,计划创建奖励1个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2个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安排预算资金130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加强战略布局和顶层设计,提升喀什市旅游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2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创建奖励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创建奖励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创建奖励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补助标准	=100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100万元/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补助标准	=15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15万元/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奖励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	提升喀什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市旅游形象					等级赋分	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杜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涉及多笔资金混合使用的情况，计划按照 5 万元的补助标准对 11 个乡镇文化站、4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进行补助，总计补助金额 75 万元。其中本笔资金安排 27 万元，计划保障 15 个乡镇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进行活动经费保障。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城市社区文化中心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4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乡镇文化中心数量	=11 个	计划标准	=11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本笔资金安排金额支出	<=2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 效益指 标	弘扬传承 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	有效弘扬	计划标准	有效弘扬	10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 对三馆一 站公共文 化服务满 意度	$\geq 95\%$	行业标准	$= 100\%$	10	满意度 赋分	原始凭 证,工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吐曼河生态健走步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杜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600.00 万元,计划完成 22890.72 平方米的健身步道新建任务,完成 1 个附属配套工程,预计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开工,2023 年 9 月底前完工。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进体育强国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健身步道工程量	≥ 22890.7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22890.72$ 平方米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附属配套工程数量	≥ 1 个	计划标准	$= 1$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leq 10\%$	计划标准	$= 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行业标准	$= 100\%$	3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支付率	$= 100\%$	计划标准	$=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4 月	3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9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9 月	3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 100\%$	计划标准	$=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健身步道建设工程支出	≤ 516.4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16.40$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附属配套工程支出	≤ 83.6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83.60$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 40 万人	计划标准	$= 40$ 万人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标						赋分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	有效满足	计划标准	有效满足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杜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计划为人民公园、浩罕乡 2 号小区、多乡 8 号小区、乃镇 12 村 4 个健身广场配置运动器材，计划采购 2 个足球场框架，3 个篮球场框架，8 个乒乓球台，2 个排球场，2 个羽毛球场框架，4 组健身器材，安排预算资金 100 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健身广场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4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健身器材数量	≥4 组	计划标准	=4 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器材质量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器材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5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5 月底前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款按合同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公园健身广场改造支出	≤3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5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浩罕乡 2 号小区健身广场改造支出	≤1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多乡 8 号小区健身广场改造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支出						
	经济成本指标	乃镇12村健身广场改造支出	≤2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7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器材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有效满足	计划标准	有效满足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3年01月25日